

裁军谈判会议

CD/452
15 Ma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4年1月10日芬兰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 第33条至第35条规定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根据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关于非会议成员国参加会议的规定，我谨通知你，芬兰希望在1984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参加会议议程中所有实质性项目的工作，参加各种全体会议及非正式会议，并参加为审议这些项目而可能设立的工作小组及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

如蒙将此请求提请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注意，以便使本会议能尽早作出决定，我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芬兰常驻代表

帕阿沃·兰塔宁（签名）

✕✕ ✕✕ ✕✕ ✕✕ ✕✕